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乌拉圭

本报告为五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框架

1.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说，它直到 2008 年 11 月才听说乌拉圭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准则提交一份报告的建议。它指出，尽管感兴趣的组织应邀参与讨论教育和文化部人权司与外交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司提出的工作计划，但它们失望的是在磋商过程中没有进一步的规划和讨论，从而允许民间社会更充分的参与。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也报告说，政府仅给民间社会组织一周时间提交其感到与文件有关的意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认为，尽管就政府以往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来说，这是一个进展，但没有充分达到缔约国在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席位时所作的承诺。³

A. 国际义务范围

2.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认为，鉴于乌拉圭已经批准了几乎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该国是对国际人权保护制度作出最高程度正式承诺的国家之一。⁴

3. 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⁵指出，乌拉圭于 1952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03 号公约》、1981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6 年批准了《贝伦杜帕拉公约》、1998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2001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 年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4 年批准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并且接着于 1999 年批准了“人发会议五周年执行文件”和 2004 年批准了“人发会议十周年执行文件”，以及 2008 年批准了《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⁶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乌拉圭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14 年后，最近于 2004 年根据该公约修改了法律。然而，法律修改没有带来任何体制或实际上的变化。⁷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宪法》或其他任何具体法律都没有按照关于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其他公约的要求而规定可能采取临时特别措施。⁸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6.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指出，正待通过一个法案，以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具有数名成员和职权方面非常广泛的任务。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也指出乌拉圭没有国家人权机构，还指出立法机构在过去两年中一直在讨论设立这一机构。¹⁰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认为，独立的监测机制，比如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护监察员办公室，对于保障儿童权利至关重要。¹¹ 美洲大陆国家人权机构联络网请求考虑在乌拉圭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铭记行使职能的国家人权机构对于尊重人权及民主的文化日益增长是一个保障。¹²

7.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指出，尽管《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设立国家机制，但因为《公约》最近才得到立法上的批准，所以在相关团体中尚未举行任何讨论，也没有对该机制作出任何任命。¹³

8.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指出，尚没有设立《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乌拉圭是该公约缔约国。尽管目前有一个议会专员负责国家监狱制度，但其任务仅限于成年人，没有采用任何对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实行定期探访的制度。¹⁴

9.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指出，随着教育和文化部人权司的设立，首次有一个政府部门负责人权政策的管理。这清楚体现本届政府对人权的承诺。¹⁵

10.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认为，设立社会发展部，以各种机构专门致力于实现社会平等，是本届政府采纳的另一个重大结构性改革。¹⁶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尽管改组了负责两性平等政策的机构，但预算过少，难以保障两性平等计划和政策的有效执行。它补充说，对于已经和应当已经在国家和省政府负责执行《平等计划》的两性平等机构，情况变得更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多年以来，有组织的妇女团体一直呼吁设立一个妇女事务部，或至少国家妇女机构享有部级地位，并拥有与规定目标和计划相符的预算。¹⁷

12. 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报告说，尽管 1992 年设立乌拉圭国家青年机构，以计划、制定、提供建议、协调、监测和执行公共青年政策，但乌

拉圭的青年政策很幼稚，依然处于发展之中，特别是在性和生殖健康护理以及性和生殖权促进的领域中。¹⁸ 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建议说，乌拉圭国家青年机构应当得到加强，具备有层次的结构，以巩固其作为在公共政策中推动纳入青年观点的主要协调机构的地位。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还建议纳入性和生殖权作为乌拉圭国家青年机构行动的重点，以确保充分实现青年男女的性和生殖权利。¹⁹

D. 政策措施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报告说，已经设立数个政府间委员会，以监测国家落实其人权承诺的情况。尽管有某些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委员会，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认为平衡性不令人满意，并关切这些委员会的设立只是出于部一级的原因，而不是为了对全国性需求做出反应。这可以导致数个委员会所处理问题的完全和部分重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说，这些委员会大多数没有明确规定的目标和程序，不利于民间社会真实和建设性的参与。它还指出，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仅限于上述几家以及与这些组织缔结服务合同，使它们仅仅是执行，而没有机会参与制定或评估社会政策。²⁰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大规模的两性平等培训。²¹

15.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表示关切乌拉圭随着人口老化，没有机制保障儿童在 18 岁以下者学校中参与不同的卫生体制。²²

16.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敦促政府执行《儿童和青少年法》，并提供充分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以落实儿童权利。²³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7.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说，严重耽搁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使得这些机构无法监测乌拉圭遵守不同人权条约的情况，并妨碍公众审视政府的人权政策。²⁴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报告说，《宪法》没有具体承认男女平等原则，没有国内法律界定公共或私人领域的歧视妇女行为。²⁵ 它呼吁政府根据乌拉圭批准的国际规范而修订所有法规，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性骚扰和自卫杀人罪作出规定。²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刑法》依然在性犯罪方面维护“名誉和道义”，规定，例如，一切人工流产属于犯罪，但为“维护本身、妻子和近亲的名誉”所实施的行为可构成轻判情节。同样，乱伦作为罪行，必须构成“公共丑闻”，而婚内强奸没有定为犯罪。²⁷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司法机构没有执行机构或计划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杜绝性别歧视。司法机构不适用乌拉圭批准的国际人权标准，尽管其构成国内法的一部分。法院判决中很少提到性别歧视，并且实际上没有关于性别平等的案例法。另外，在议会两院中只有一院有一个两性平等委员会，并且甚至只是临时性的，必须在每届议会会议上得到重新授权。²⁸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妇女在立法机构中只有11%的席位，只有31%的内阁部长是妇女，而最高法院中没有妇女。它补充说，两个关于在民选名单上采取性别定额制度的法案都未成功，妇女在工商业组织和工会中也没有足够的代表。它指出，尽管如此，政府尚未采取任何临时特别措施，根据其所作出的国际承诺而改变状况。²⁹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国家妇女机构于2006年根据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公共协商程序制定了《妇女平等机会和权利第一国家计

划》。部长会议于 2007 年 5 月批准了《计划》，目前正待向立法机构提交《计划》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还指出，还有其他局部性计划，比如关于工作中的平等和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行动以及某些省级的计划。但是不完全清楚这些计划与《第一国家计划》的协调情况。³⁰

22.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说，妇女在有效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方面遭受歧视，特别是涉及弱势或弱势群体妇女的健康需求时。³¹

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没有为非洲裔妇女采取临时特别措施。非洲裔学生中学退学率很高，这些妇女中许多从事非技术性工作，薪金低于其他妇女。³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家庭暴力行为的报案数量增长很大。这无疑是由于妇女、国家官员和公众对免受暴力的生活权有日益增加的更好理解，以及内务部在记录家庭暴力行为报案方面做出令人鼓舞的努力。然而，据指出，司法机构没有足够的资源或培训，以确保适当执行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对于数量惊人的案件没有采取预防措施，没有机制或资源实施这些措施。另外这方面只有四个专门法院，都设在首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司法机构申请资源设立两个新法院，但一直没有成功。另外，国家对受害者的护理服务不足，与受害者被控犯罪者打交道的非政府组织得不到国家资金，求助过多，难于应付。³³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5.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从人权的角度来看，为 1973 年至 1984 年文官——军事独裁期间发生的人权侵权行为而识别犯罪者和赔偿受害者所开展的审判和调查情况，依然问题重重。³⁴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认为，乌拉圭面临的最大人权挑战是《国家刑事诉讼时效法》(第 15,848 号法)，因其阻碍起诉那些对独裁期间实施的反人道罪负有责任的人。³⁵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认为，由于第 15,848 号法禁止调查、审判和惩治那些酷刑、失踪、绑架儿童以及南锥体国家根据“飞

鹰计划”所采取行动的犯罪者，所以对于该国重归民主后的历届政府都是一个无法跨越的障碍。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至今，揭露事实真相的工作是根据该法授权开展的。该法将属于司法部门的权力授予行政部门，规定负责受理申诉的法官向行政当局征求意见，以决定其所调查的事项是否在该法第 1 条范围内。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敦促政府行使权力宣布《时效法》违宪，违反该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并调查、起诉人道罪犯罪者和对其定罪，充分赔偿国家恐怖主义活动的受害者。³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还表示说，因为前独裁统治的数千名直接受害者依然等待《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全面赔偿，所以废除第 15,848 号法在道德、法律和政治方面都是必要的。³⁷

27.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指出，政府没有颁布法律，为 1968 至 1985 年之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提供全面补偿。已经通过一些法律，比如第 18,033 号法(向 1973 至 1985 年期间因政治原因或与工会的联系而失业的个人补偿退休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正义行为，但对于受影响的个人依然不足。³⁸

28.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指出，《刑事诉讼法案》正处于最后起草阶段，但是尚没有公开法案案文。³⁹

29.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最近通过的《警务程序法》(第 18,315 号法)，使警察滥用职权和武断行为合法化，从而降低个人享有的保障，为警察提供了广泛的任意裁定权，让他们只须在事件后向法官汇报其逮捕、警方拘留、搜查等方面的决定及其适当性。⁴⁰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应当删除《警务程序法》中的违宪内容，包括警察根据怀疑而逮捕人民的权力、不经司法监督的单独关押，以及无成年人在场而进行搜查。也应当废除一切关于儿童的降低保障和个人自由方面现行国内标准的全部规则。⁴¹

30.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说，乌拉圭监狱的状况很严重。自 1990 年代中期以社会不安全为由通过刑法以来，囚犯数量很大，导致总统将目前的情况称为“监狱中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报告说，目前的监狱容量不足以安置现有的监狱人数，而现有人数高出指定的容量一倍。过度拥挤、健康问题、缺少拟定的解决方案、工作和教育机会的不平等、破旧的建筑、虐待和严重的腐败制度加重了这一情况。⁴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也指出监狱过度拥挤、卫生护理不当和食物不足，并补充说妇女的配偶探

视权没有得到尊重，也没有落实对所有处于怀孕最后三个月或母乳喂养期最初三个月的被控女性犯罪者的软禁制度。⁴³

3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很高比例的男女囚犯是尚未定罪的审前在押者。⁴⁴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也表示关切 70%左右的囚犯尚未被判刑并与已经定罪的囚犯关押在一起。它呼吁对《刑事诉讼法》进行审查和书面修改，并制定替代判刑方案。⁴⁵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将设立议会监狱制度事务专员视为一个进步，同时认为民间社会组织应当公开监狱中对妇女的歧视现象。⁴⁶

33.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相对于非关押性的处罚，剥夺自由依然是对未成年人适用的最普遍的处罚。它还指出，拘押机构的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长达 23 小时的监禁、缺少社会教育设施、强制性的精神病药物、虐待和酷刑，即使对酷刑有调查，也很缓慢。⁴⁷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4.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本届政府已经取得重大进步，比如通过关于社区广播的法律和关于保护数据和获取公共资料的法律。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认为，《获取信息法》将针对公共机构在提供公共资料方面的隐密和极少透明性的文化和实践。⁴⁸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指出，尚没有为这一规定保护数据的法令制定执行条例，尽管在起草本报告时，制定这些条例的期限未滿。⁴⁹

35.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注意到乌拉圭议会尚没有批准行政当局关于修改《新闻法》的法案。⁵⁰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尚待通过的该法将取消有关公务员或执行公务活动者的蔑视罪、诽谤罪和侮辱罪。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补充说，根据现行法律，一些记者因目前被视为犯罪的行为而被起诉或定罪，而这类诉讼中的案例法非常含糊不清。乌拉圭曾经是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这类案件的一个上诉被告。而尽管政府表明愿善意解决，但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政府尚未提出任何具体建议，并且在不当拖延审理。⁵¹

36.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缺少关于官方广告分配的公开和透明程序是另一严重问题；没有客观标准，并鼓励任人唯亲和政治偏袒等做法。它也使得政府或其他公共官员能够利用广告分配作为奖赏或惩罚，影响信息自由和新闻观点。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还指出，规范商业广播的依然是独裁时期颁布的法律。要充分审议这一问题，并需要就新的法律框架开展讨论。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报告说，本届政府已经就新的立法提出了临时的讨论建议，但是不能期望在本届立法会议期间甚至向议会提交任何这类法律。⁵²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表示欢迎说，呼吁雇主和工人之间进行劳资谈判，是一个进步，但指出 85%的劳资协定没有包括性别平等的条款。⁵³

38.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认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尚没有纳入国内立法。⁵⁴

3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尽管乌拉圭妇女大批进入劳工市场已经超过 30 年，但家务工作继续安排给她们，国家没有为护理儿童或老年人提供足够的服务。它还指出，尽管乌拉圭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的签字国，但是依然存在工资差别，许多指数显示了劳工市场中的歧视现象，而行政当局没有充分利用现有机制保护妇女的工作权。⁵⁵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0.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乌拉圭属于中等收入国家；比较之下，其发展指数好于该地区的其他国家。⁵⁶

41.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儿童受该国贫困状况影响最严重，几乎 45%的 5 岁以下儿童出生于贫困家庭。它补充说，由于该国开支对成年人优先，所以儿童从乌拉圭投资选择方案中受益最少。⁵⁷

4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报告说，乌拉圭没有遵守其关于性和生殖权的义务，性教育依然没有纳入学校课程；仍然没有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避孕措施；并且尽管有许多立法倡议和越来越多的公众(根据许多民意调查结果，目前是 64%)支持流产，但自 1938 年以来，所有的流产都遭到惩罚。乌拉圭环境评

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指出，法律将所有情况下的流产都视为犯罪，对妇女和任何协助她的人都施加处罚。⁵⁸

43. 乌拉圭法律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指出，乌拉圭尚没有修正对流产定罪的国内法；它不知道有多少非法流产发生或者这些流产与孕妇高死亡率有何关系。⁵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2004年，危险条件下流产造成死亡数量的指数增加，导致公共卫生部颁布条例，要求卫生服务人员向公众介绍更安全的流产方法。然而，卫生部接着采纳其他规定，禁止使用米索前列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在该条例生效四年后，大多数公共服务设施依然不提供流产前后的咨询。⁶⁰ 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指出，该条例只适用于大都市区(卡内洛内斯省蒙得维的亚市)的一些卫生护理服务设施，而不是私人卫生护理机构或内地的公共卫生护理机构。⁶¹ 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呼吁议会下院积极审议和批准法案，以保护性和生殖健康权。它还建议实施必要的机制，以保障部一级规定强制和高质量流产前后护理的条例也适用于私人卫生机构和内地的公共机构。⁶²

44. 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指出，尽管关于本问题存在着法律空白，但是有广泛的政令、标准和部一级条例来规范性和生殖健康的护理质量，并举出许多事例。⁶³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因宫颈癌和乳腺癌的高发率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率及相关的妇女传染疾病的生长，需要针对全体居民的大规模卫生宣传和疾病预防活动。⁶⁴ 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提到许多关于性和生殖权利及健康的国家项目和服务(注重两性平等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咨询中心；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方案；国家卫生服务署；全国妇女和两性平等方案；全国青少年卫生方案；性病和艾滋病重点方案；全国性教育委员会；人权司，以及政府各部门中不同性质和范围的青年问题机构或办公室)，在许多情况下从事宝贵的工作。它提醒注意其取得的成就和为它们分别提出的具体建议。⁶⁵ 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建议设立一个关于青年人性和生殖权的具体机构，以在政府一级协调该领域的所有行动，包括国家预算中的可靠资源，以长期保留关于性和生殖权的议程。⁶⁶ 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还建议乌拉圭设立民间社会组织，与青年人一起开展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的工作，并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顾问委员会中包括一个国家青年机构的代表。该委员会作为

一个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和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机构，为界定乌拉圭应当在各种国家、区域和政府间论坛和首脑会议上推动性和生殖健康政策而提供咨询。⁶⁷

45. 乌拉圭环境评估组和性权利行动组织认为，预计将批准 2007 年的法案，以保护性和生殖健康权。这包括取消对流产的定罪、在正规教育中纳入性教育、以及保障普遍享有避孕措施。⁶⁸

7.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6.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指出，关于移徙的第 18,250 号法尚没有实施。⁶⁹

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乌拉圭没有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运动或主要计划，尽管有迹象表明国际性集团在该国活动。国际移徙组织报告说，在乌拉圭和欧洲各自的夏季，分别有贩卖妇女用于性剥削的情况。⁷⁰ 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监测中心指出，尚没有批准关于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⁷¹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强调说，按法律规定开展更多和更深入的公众听证将是良好做法，从而在政府作出决定前通知公众并与公众协商。⁷²

四、国家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乌拉圭将受益于技术援助，包括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制定一个使本国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项目。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 | |
|--------|---|
| OPPDHM | Observatorio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de Derechos Humanos en el MERCOSUR, Montevideo, Uruguay; |
| CLADEM | Comité Latinoamericano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 la Mujer, Montevideo, Uruguay; |
| IELSUR | Institut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del Uruguay, Montevideo, Uruguay; |
| JS1 | Grupo EA-Uruguay y la Iniciativa por los Derechos Sexuales, Montevideo, Uruguay (Joint submission).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 |
|-----|--|
| Red | Red de Instituciones 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Continente Americano. México D.F., México. |
|-----|--|

² OPPDHM, p. 1.

³ CLADEM, p. 1.

⁴ IELSUR, p. 1.

⁵ JS1: Grupo EA (Uruguay); Iniciativa por los Derechos Sexuale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A-India; Mulabi-Espacio Latinoamericano de Sexualidades y Derchos; Polish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and others.

⁶ JS1, p. 1.

⁷ IELSUR, p. 3.

⁸ CLADEM, p. 2.

⁹ OPPDHM, p. 2.

¹⁰ CLADEM, p. 2.

¹¹ IELSUR, p. 3.

¹² Red, p. 1.

¹³ OPPDHM, p. 2.

¹⁴ OPPDHM, p. 2.

¹⁵ OPPDHM, p. 1.

¹⁶ OPPDHM, p. 1.

¹⁷ CLADEM, p. 2, 3.

¹⁸ JS1, p. 3.

¹⁹ JS1, p. 3.

²⁰ CLADEM, p. 1.

²¹ CLADEM, p. 3.

²² IELSUR, p. 3.

²³ IELSUR, p. 3.

²⁴ IELSUR, p. 1.

²⁵ CLADEM, p. 2.

²⁶ CLADEM, p. 2.

²⁷ CLADEM, p. 2.

²⁸ CLADEM, p. 3.

²⁹ CLADEM, p. 3, 4.

³⁰ CLADEM, p. 3.

³¹ IELSUR, p. 3.

³² CLADEM, p. 4.

³³ CLADEM, p. 3.

³⁴ IELSUR, p. 2.

³⁵ CLADEM, p. 5.

- 36 IELSUR, p. 2.
- 37 CLADEM, p. 5.
- 38 OPPDHM, p. 2.
- 39 OPPDHM, p. 2.
- 40 IELSUR, p. 3, 4.
- 41 IELSUR, p. 4.
- 42 IELSUR, p. 2, 3.
- 43 CLADEM, p. 5.
- 44 CLADEM, p. 5.
- 45 IELSUR, p. 2, 3.
- 46 CLADEM, p. 1.
- 47 IELSUR, p. 3.
- 48 IELSUR, p. 4.
- 49 OPPDHM, p. 2.
- 50 OPPDHM, p. 2.
- 51 IELSUR, p. 4.
- 52 IELSUR, p. 4.
- 53 CLADEM, p. 1.
- 54 OPPDHM, p. 2.
- 55 CLADEM, p. 4.
- 56 IELSUR, p. 1.
- 57 IELSUR, p. 3.
- 58 JS1, p. 1.
- 59 IELSUR, p. 3.
- 60 CLADEM, p. 4.
- 61 JS1, p. 1.
- 62 JS1, p. 2.
- 63 JS1, p. 2.
- 64 CLADEM, p. 4.
- 65 JS1, pp. 3-7.
- 66 JS1, p. 3.
- 67 JS1, p. 7.
- 68 JS1, p. 1.
- 69 OPPDHM, p. 2.
- 70 CLADEM, p. 5.
- 71 OPPDHM, p. 2.
- 72 CLADEM, p. 1.

-- -- -- -- --